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18號

原告 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琴

被告 游君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3,660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43,660元；另請求被告自111年3月8日起按月給付應按當年申報現值年息萬分之83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所規定之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且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兩造在本案訴訟所涉之被告建物（即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二層）得使用期限內，推定（與原告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其中面積940 平方公尺÷16層＝58.75 平方公尺）有租賃關係。而該地下二層建物顯難拆遷，堪認上開土地契約之存續期間應逾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期間以10年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4,949元【計算式：每年（面積58.75平方公尺×111年申報地價85,096元×年息萬分之83）×10年＝414,949元】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858,609元（計算式：1,443,660元＋414,949元＝1,858,60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15,355元，尚應補繳4,0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 
02 書記官 王曉雁